

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

楚才办〔2020〕2号



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关于印发《在招商引资中加大招才引智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着力解决我州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大力推进人才强州战略的实施，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整合”，在招商引资中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将招才引智作为招商引资的升级版来打造，引进更多人才，汇聚更多彝州跨越发展的第一资源，推动我州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在打造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和人才高地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制定如下招才引智工作措施。

一、落实招才引智责任。在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强化服务、务求实效、失职追责”的招商引资机制中，把招才引智作为招商引资的核心资源和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主要领导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亲自参与研究制定招才引智方案，研究招才引智政策、措施等工作的顶层设计和部署，对招商引资项目中的骨干人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门拜访，亲自牵头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与人才资源引进工作，协调解决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形成以主要领导带头重视人才、带头服务人才、带头招才引智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5个驻点招商组的窗口作用，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把招才引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县市、产业牵头部门年度招商引资综合绩效考核。

二、实施“彝乡英才回巢计划”。研究制定“彝乡英才回巢计划”实施办法，结合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现代物流、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在招商引资中，引进一批成熟型在外楚雄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实现人才回引、智力回归、技术回流，以人才政策创造人才红利，助推楚雄跨越发展。鼓励在外楚雄籍人才带技术、带成果回乡创业发展，促进在外楚雄籍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楚雄本土发展优势。

三、加大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力度。招商引资进驻我州园区的企业，企业人才符合参加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首席技师专项，优先推荐。对推荐

人选未被省人才专项纳入的优先列为“彝乡英才”人选进行推荐培养。招商引资中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可按规定计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需人才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可按规定由各类园区予以补贴。

四、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和引导引进企业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弹性使用、软性管理、个性服务，允许企业人才支持政策与各级人才支持政策叠加。鼓励和支持引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招才引智或柔性引才等活动。招商引资入驻我州园区的企业，同步享受园区人才支持和引进优惠政策。

五、加大创新创业政策支持。引进企业入驻人才特区的，享受特区下放人才管理行政审批权，允许在人才培引、评价激励、薪酬分配、流动配置、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经费使用、服务保障等方面政策支持。除国家明确规定外，可按属地原则统筹设置、管理、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各类园区工作5年以上，实绩突出、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时，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外，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论文要求，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园区所在行政区域职称结构和限额控制，直聘相应岗位。对引进企业在我州各类园区转化实施的科技成果，为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审批备案开

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符合省州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条件的，可同步享受省州财政资金补助。

六、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引进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鼓励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室）等，并享受各级财政专项经费支持。支持企业自主组建人才团队，支持顶尖人才来楚与企业柔性合作，地方和入驻园区可根据科研和团队建设需要给予政策支持。依托招商引资企业，加大高水平创新团队引进力度，搭建园区与人才、企业与人才双向合作平台载体和沟通协调机制，符合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并支持。

七、加大分配激励支持。对招商引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企业依规自主制定薪酬待遇。鼓励企业以股权、期权、中长期激励等灵活多样方式，对人才予以奖励。企业人才创新创业涉及的科研经费、设备采购、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出国等，按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办理。鼓励各级财政或园区，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按比例给予奖励。

八、推荐申报“兴楚人才奖”。按照楚雄州“兴楚人才奖”表彰奖励规定，对引进人才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社会公认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民族文化人才以及其他各类优秀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推荐参加“兴楚人才奖”评选，符合“兴楚人才奖”评

审条件，被州委、州政府认定的，给予表彰奖励。

九、加大服务保障支持。招商引资引进人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政府投资的园区公租房可优先保障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入园人才。同时享受当地党委、政府人才服务保障措施，优化人才居留、户籍、工商、税务、金融、社会保障等方面服务。各级党委要注重从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中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组织州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

十、加强人才培养服务。在招商引资中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招商引资主体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在招商引资项目备案中同步对招才引智工作进行备案。人才引进后及时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人才分类管理纳入全州人才库进行跟踪培养，加强人才服务管理。

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

2020年6月1日

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